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5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渟涵

上列被告因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案  
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124號），  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渟涵犯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，  
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 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黃渟涵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  
嚴峻期間，明知不實而於社群網站散佈有關疫情之不實訊  
息，造成公眾恐慌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 
之犯後態度，及於本件不實訊息張貼後數小時即刪除，並於  
該社群網站發文澄清，有社群網站畫面截圖在卷可佐（見偵  
卷第25頁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  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  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，刑法  
第11條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
01 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延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蘇彥宇

04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

06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  
07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 
08 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